

#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94年3月30日第77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10月9日行政會議-第28次四長四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7年2月26日行政會議-第4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0日行政會議-第82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25日行政會議-第91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31日行政會議-第95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9月14日行政會議-第96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23日行政會議-第100次四長暨院長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17日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7日第10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第63次校務修正通過  
101年9月26日第1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31日第69次校務修正通過  
102年5月15日第1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5日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日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4月15日第13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並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教學優良事蹟應含下列各款：  
一、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教材或教法開發上有具體成效。  
二、學生學習成效評量能充分展現學生專業與核心能力之學習成效。  
三、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  
四、精進教學專業能力並積極配合教學相關政策者。  
五、其他與教學有關之重大事蹟。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評選項目及計分標準：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依據候選教師所提供最近一年內之教學資料評分。
- 第四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處主任、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校外專家學者至少三名及三年內曾榮獲本校教學優良教師之專任教師互推二人，成立遴選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遴選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教師發展暨教學資源中心教師專業組組長擔任之，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 第五條 遴選委員會進行決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決議。  
遴選委員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惟應迴避與本人、配偶及其有親屬、師生關係者有關之討論及決議，並不計入該次會議應出席委員人數。
- 第六條 獎項分為「校級」及「院級」教學優良獎二類。  
獎勵總名額以全校專任(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人數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為原

則。「校級」及「院級」獎勵名額由「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每年決定之。。

第七條 獎勵方式：教學優良教師得獎者，公開表揚並頒予教學彈性薪資及獎狀。

第八條 候選人須符合以下各款資格：

- 一、本校專任教師(含臨床教師)及專案教師。
- 二、在本校任教二年(含)以上，且最近一年授課時數(含抵減)達本校基本授課時數標準之 90%。
- 三、通過本校最近一次教學評鑑及教師評鑑者，惟尚未接受或免接受教師評鑑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推薦時間：

每學年度上學期期初受理教學優良教師推薦，實際作業時間以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公告時間為主。

第十條 審查程序：

各學院及共同教育處應於推薦作業時間內，成立遴選委員會推薦符合遴選資格之教師，並檢具遴選會議紀錄、推薦教師名冊、評分表、被推薦教師之教學歷程檔案，向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第十一條 「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得主動蒐集候選人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